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可以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，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亿元（含）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荆继武 郑鹏程 何红渠

2022年12月14日